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審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楊忠憲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審訴字第1228號），  
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楊忠憲（下稱聲請人）因詐欺  
案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以113年度審訴字第  
12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在案，然扣案如附表編號1、14  
所示之物，未經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228號判決宣告沒  
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扣押物等  
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  
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  
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  
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扣押物  
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有審酌裁量之權（最高  
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42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扣押物  
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  
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  
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  
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

01 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而  
02 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  
03 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俾供上  
04 訴審審判之用，以利訴訟之進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  
05 第125號、106年度台抗字第669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以113  
07 年度審訴字第12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在案，然檢察官  
08 對本件判決不服，提起上訴而尚未確定等情，有檢察官於11  
09 4年1月10日所提出之上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0 在卷可按。又如附表編號1、14所示之物，雖未經本院諭知  
11 沒收，惟前揭判決既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而尚未確定，上訴審  
12 法院即仍有隨案件發展及訴訟程序之進行而另為調查認定之  
13 可能，難謂無留存之必要，且檢察官亦認為上開扣押物均有  
14 沒收必要，則為確保將來審判之需要或執行之可能，自應認  
15 本件扣押物均尚有繼續扣押之必要，而不予裁定發還。是揆  
16 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所為上開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  
17 回。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陳憶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5 附表：扣案物品

26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1	IPHONE 15 PRO 手機1支
2	IPHONE 11手機1支
3	企約書2張
4	收據3張（美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5	收據1張 (恆毅投資, 空白)
6	收據1張 (金額: 50萬元) (其上蓋有「恆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楊育恆」之印文、「楊育恆」署名各1枚)
7	收據1張 (恆毅投資、楊育恆)
8	收據1張 (旭光投資、空白)
9	工作證1張 (美好創新、楊育恆)
10	工作證1張 (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業務員、姓名: 楊育恆)
11	工作證1張 (旭光投資、楊育恆)
12	印章1個 (楊育恆)
13	印章1個 (汪玉龍)
14	現金新臺幣6,300元